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6號

原告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被告 BRINQUEZ FERNANDO JR CASPE(費南多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